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信2018-050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4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

2018年7月23日,信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3,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为其2015年7月3日办理9501.15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的临2015-032号公告)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股份占信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16%,占公司总股本的94.15%。

截至2018年7月23日,信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4,518,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1%,本次质押完成后,信达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54,700,000股,占信达投资持股总数的94.84%,占公司总股本的92.98%。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南建信”)为信达投资一致行动人,海南建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本次补充质押是信达投资对其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信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若公司股份价格发生波动引发平仓风险,信达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风险。信达投资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珠海拱北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子公司珠海睿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转来的珠海拱北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拱关处罚违字[2017]122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违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意大利利勃哈特改进品漆包线(铜箔漆包线50磅,其他3种进口改进品漆包线14磅,因漏报漏缴,构成违规,造成海关损失人民币2,483,832.69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经统计,案值人民币1,366,500.98元,漏缴人民币294,843.76元。

海关认为,上述事宜已构成违反海关法规规定的行为。

海关认定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的规定,科处罚款人民币1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缴纳全部漏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并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珠海拱北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处罚事项不会对2018年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2016年6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的部分资产及负债(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全资子公司珠海睿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睿胜”)进行出售。自2016年7月起,珠海睿胜正式承接了漆包线业务,并承担珠海睿胜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进出口业务行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5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15,510.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3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于2018年7月23日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金环新材料(以下简称“金环新材”)办理“发放贷款及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7,200万元。

2018年6月20日,湖北银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订2018-2019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在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就本公司与湖北银行直接担保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金额不超过10%的循环担保),其中为公司除房地产业务外其他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按担保金额比例担保余额范围为0%-5%。本次担保前为金环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115.56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亿刚
注册地址:襄阳市樊城城区太平店镇陈家湾

主营业务范围:化纤纤维、食品用低密度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精制塑料、化纤浆生产与销售(不含纤维和塑料制品);棉花、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与销售;化工生产、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工具、五金配件、五金器材、房屋建筑、货物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集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供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环新材总资产为838,149,299.57元,负债总额457,736,478.29元,其中金融债权投资款666,666.68元,流动资金借款386,177,811.61元,净资产30,412,821.25元,营业收入4,671,663,972.12元,净利润-41,520,951.46元,净利润-41,257,634.4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环新材总资产为1,289,468,468.46元,负债总额480,185,727.69元,其中金融债权投资款108,333,333.33元,流动资金借款328,54,394.34元,净资产371,832,737.84元,营业收入1,716,828,226.62元,净利润-8,589,083.44元,净利润-8,589,083.44元。

四、担保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范围:有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在快速成长过程中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且金环新材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15,510.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31%。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京汉股份与湖北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1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披露《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公告》(2017-030),公司第一大股东窦敬玲女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28,500,000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回购业务,约定回购交易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此后,窦敬玲女士与海通证券对该部分股份补充质押16,800,000股。

2018年7月20日,公司接到窦敬玲女士的告知,窦敬玲女士于2018年7月23日与海通证券对上述股份合计45,3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展期回购业务,本次约定回购交易日期为2018年8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窦敬玲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至该业务完成后,窦敬玲女士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44,5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96%,占公司总股本的18.26%。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2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4日,贵州益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窦敬玲女士的通知,窦敬玲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5,6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股份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初始交易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1	2,800,000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8月20日
2	2,800,000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8月20日

以上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补充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窦敬玲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其中本次质押股份占窦敬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3.02%,占公司总股本的0.71%。至此,窦敬玲女士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51,190,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0.89%,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7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6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817,6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变为1,021,635,336股。具体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55号)。

2018年6月27日,公司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8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2018-68号)。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由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0471506470),证监会公示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21,635,336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8年7月24日接到广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劲嘉创投	是	100	2016年5月17日	2018年7月9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000022%
劲嘉创投	是	6,940,000	2016年6月20日	2018年7月23日	长江证券(上海)有限公司	1.489633%
合计	-	6,940,100	-	-	-	1.489655%

2. 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劲嘉创投	是	4,691,829	2018年7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质押11'
合计	-	4,691,829	-	-	-	-	-

若出现合计数字数与各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1:劲嘉创投此次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年期)之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质押公司4,691,829股,主要用途为其发行债券增加担保增

股票代码:600561 股票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信2018-050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调“15赣长运”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5赣长运”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4.30%。

“15赣长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4.30%。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信2018-012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15,510.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3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于2018年7月23日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金环新材料(以下简称“金环新材”)办理“发放贷款及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7,200万元。

2018年6月20日,湖北银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订2018-2019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在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就本公司与湖北银行直接担保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金额不超过10%的循环担保),其中为公司除房地产业务外其他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按担保金额比例担保余额范围为0%-5%。本次担保前为金环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115.56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亿刚
注册地址:襄阳市樊城城区太平店镇陈家湾

主营业务范围:化纤纤维、食品用低密度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精制塑料、化纤浆生产与销售(不含纤维和塑料制品);棉花、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与销售;化工生产、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工具、五金配件、五金器材、房屋建筑、货物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集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供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环新材总资产为838,149,299.57元,负债总额457,736,478.29元,其中金融债权投资款666,666.68元,流动资金借款386,177,811.61元,净资产30,412,821.25元,营业收入4,671,663,972.12元,净利润-41,520,951.46元,净利润-41,257,634.4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环新材总资产为1,289,468,468.46元,负债总额480,185,727.69元,其中金融债权投资款108,333,333.33元,流动资金借款328,54,394.34元,净资产371,832,737.84元,营业收入1,716,828,226.62元,净利润-8,589,083.44元,净利润-8,589,083.44元。

四、担保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范围:有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在快速成长过程中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且金环新材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15,510.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31%。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京汉股份与湖北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